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再字第8號

聲　請　人　蔡月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冠宇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71號第三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當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之規定，專屬最高法院管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01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對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71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對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5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所提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裁定，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上說明，專屬最高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至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則由本院另行裁判，併為敘明。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賴秀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怡君